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3/1/466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Tel No. : 2189 2188
Fax No. : 2136 8016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石逸琪小姐

石小姐，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交以下的補充資料：

- (a) 就東涌西的發展規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 (b) 香港口岸的土地使用；
- (c) 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的程序；以及
- (d) 詳細設計顧問的遴選機制。

—— 2. 所需的資料已在附件內。請把本函件交委員閱覽，以供他們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偉偉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林靜雅女士)

路政署 (經辦人：鄭定寧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韓志強先生)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工作程序的資料

引言

本文件旨在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9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補充資料。

東涌西的發展

2. 經考慮到附近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的走線和計劃，以及預計其將在 2010 年年中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屆時政府會對北大嶼山的最新規劃情況有更詳細的了解。在得悉這些規劃的最新情況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會對東涌西發展的研究摘要作出最後審定，並納入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規定，以便委聘顧問就擬議的填海工程和關乎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城市規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目前預計該項可行性研究會在 2010 年展開，於 2013 年或之前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會在研究過程中諮詢公眾。

香港口岸的土地使用

3.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位於機場島東北面，其作用不止於作為一個進出香港的旅客和貨物的出入境和海關檢查的典型管制站，也是一個策略性的國際、過境和本地交通的多式聯運樞紐。

4. 我們會在香港口岸周圍建造以下策略性公路網絡：

- (a) 一條通往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用連接路和連接機場禁區的旅客捷運系統；
- (b) 港珠澳大橋(連接珠海、澳門和珠三角西部)；
- (c) 屯門至赤鱲角北連接路以連接屯門、元朗以至深圳和珠三角東部；以及
- (d) 屯門至赤鱲角南連接路以連接北大嶼山公路，以通往大嶼山其他部分、九龍和香港。

5. 香港口岸的設計和規劃應令口岸能有效快捷地發揮上述功能。

6. 除了與其他過境管制站一樣提供出入境、海關和公共運輸設施外，香港口岸內會建有四通八達的路段以便往來新界西北和北大嶼山；而最重要的，是提供第二條連接香港國際機場的道路。在我們目前的計劃下，香港口岸會提供空間，為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航空中轉旅客提供設施，包括連接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以便旅客能迅速轉乘航機。此外，亦會在香港口岸預留空間，以便為擬建的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直接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的鐵路線)設置車站。如推展聯絡線工程計劃，該鐵路線車站可位於香港口岸內，以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使用該鐵路的航空中轉旅客可共同享用上述中轉設施。這樣亦可令香港口岸能進一步發揮四通八達的運輸樞紐功能。

7. 我們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探討能否在香港口岸容納一些商業活動，例如在香港口岸內設置零售商店和食肆，以服務和滿足旅客、司機和於該處工作的員工的需求。此外，為盡量把填海範圍減至最小(目前估計約為 130 公頃)、遵從機場障礙物高度限制(視乎與機場的距離，介乎主水平基準 25 至 50 米之間)以及避免令構築物的體積過於龐大以致可能引起有關視覺影響的關注，我們不建議在香港口岸引入大規模的商業發展。

8. 事實上，更重要的是：我們須在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東涌、大嶼山其他部分和屯門之間提供班次頻密和方便的運輸服務，以鼓勵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旅客使用這些地方的商業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酒店、東涌的購物商場和大嶼山的觀光地點)。香港口岸會帶來來自各方的大量旅客，會為這些地區創造許多新經濟活動的機會。

9. 在香港口岸工程計劃下進行填海工程，其主要目的是提供土地，以容納港珠澳大橋的過境設施。為達致最佳的運作效率，並同時確保有關設計既經濟又環保，上述所有設施會如夾附的初步設計圖所示一樣，緊密設置在不同區域(附件A)。有關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夾附的設施清單。相信上述擬議安排能為香港口岸的土地用途取得適當的平衡，並為附近地區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的程序

10. 鑑於市民對加快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的要求，當局推出了多項簡化措施，藉以把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加快。其中一項措施是可同步執行一些施工前工作，尤其是按加快時間表推展的工程計劃。

11. 當局曾於2001年11月14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第PWSCI(2001-02)37號，概述這些簡化措施。其後，由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程)第13／2003號，公布有關措施。該通告已上載發展局網站，以供參閱。另一份資料文件(第FCRI(2007-08)3號文件)亦曾提及上述措施，而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1日的會議上亦討論了該份文件。

12. **附件 B** 的柱形圖顯示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時所涉及的標準活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公眾參與、刊憲、法定程序、詳細設計、撥款申請和招標等，以及顯示當中一些活動可在一定程度上同時進行。

13. 秉承加速措施的精神，根據賦權法例刊憲和詳細設計工作經常會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由1998年4月1日起生效)訂明的環評程序同時進行。**附件 C** 表列的一些工程計劃例子，便是在環評程序完成前已提出撥款申請，以便展開詳細設計工作。

14. 由於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是按加快時間表推展的工程計劃，以便能與港珠澳大橋主橋和香港接線同步啓用；而由於環評工作已大致上完成，在環評程序進行期間同時展開詳細設計工作是適當的。

詳細設計顧問遴選機制

15. 詳細設計顧問的遴選機制受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亦會根據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建築署有關工程、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內的程序，以及由發展局發出有關委聘顧問的技術通告的程序而進行。一般而言，評審委員會會在遴選最後階段就各投標者的技術建議書和收費建議書進行綜合比較評審，從而選出中標的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在技術建議書獲評分前，不得讓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得知收費建議書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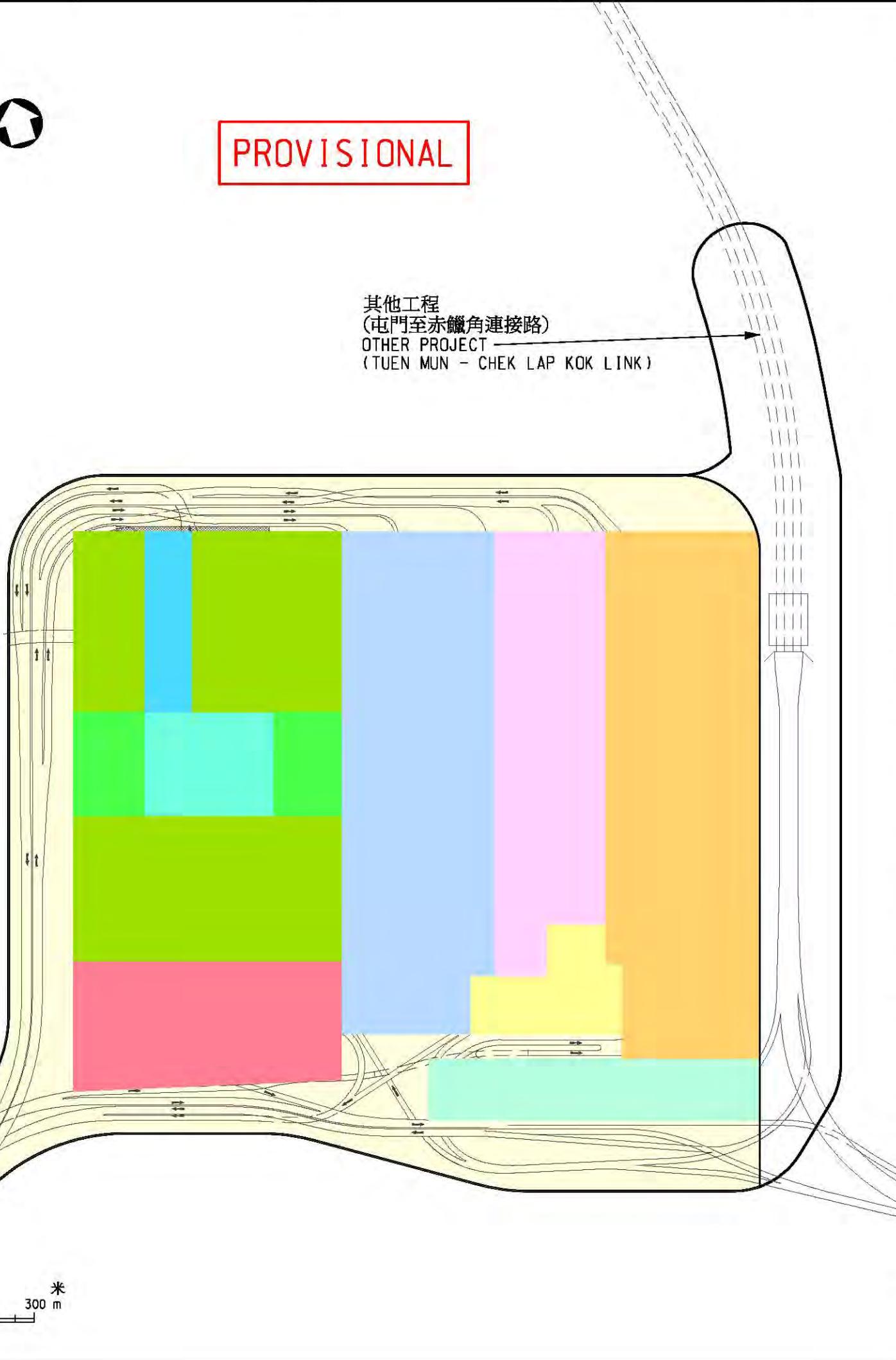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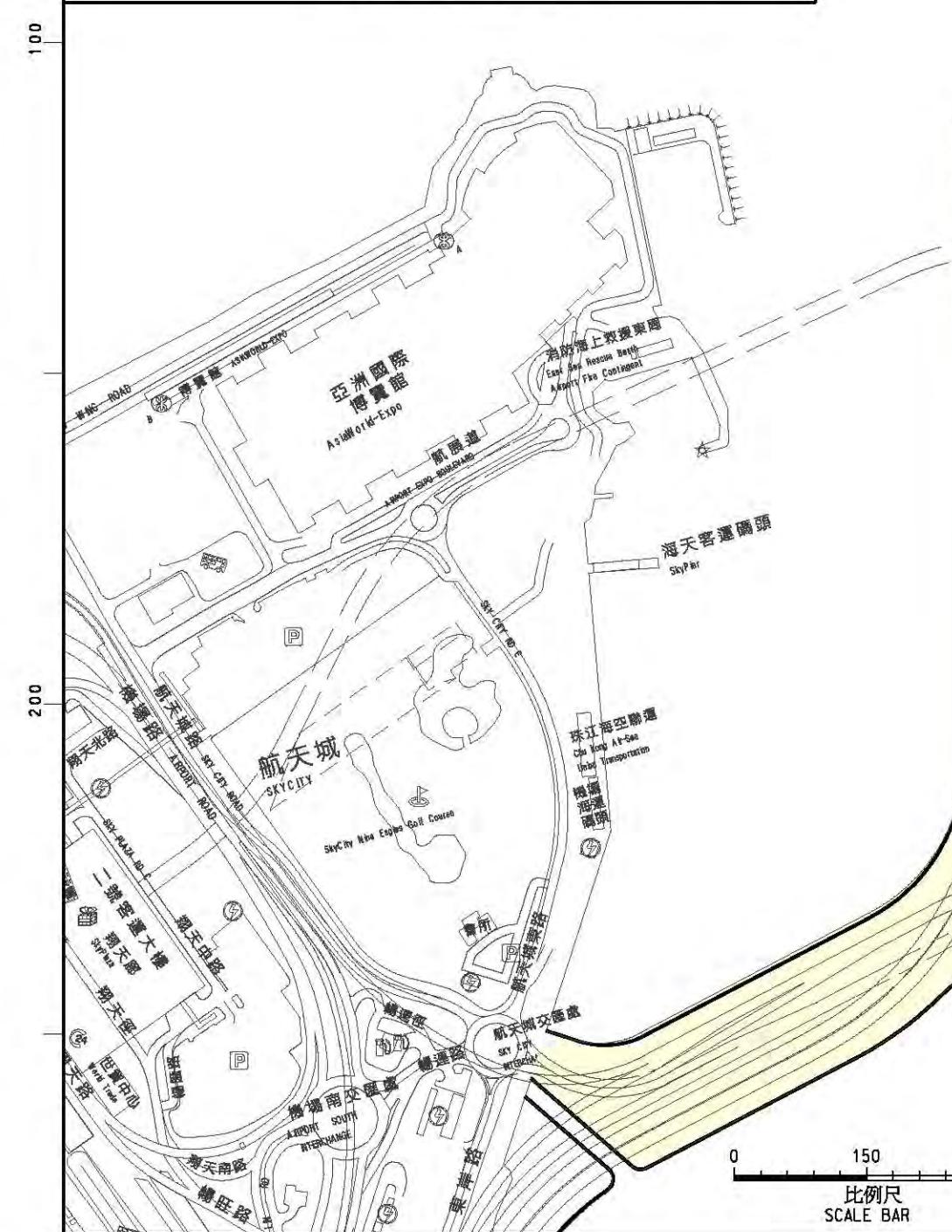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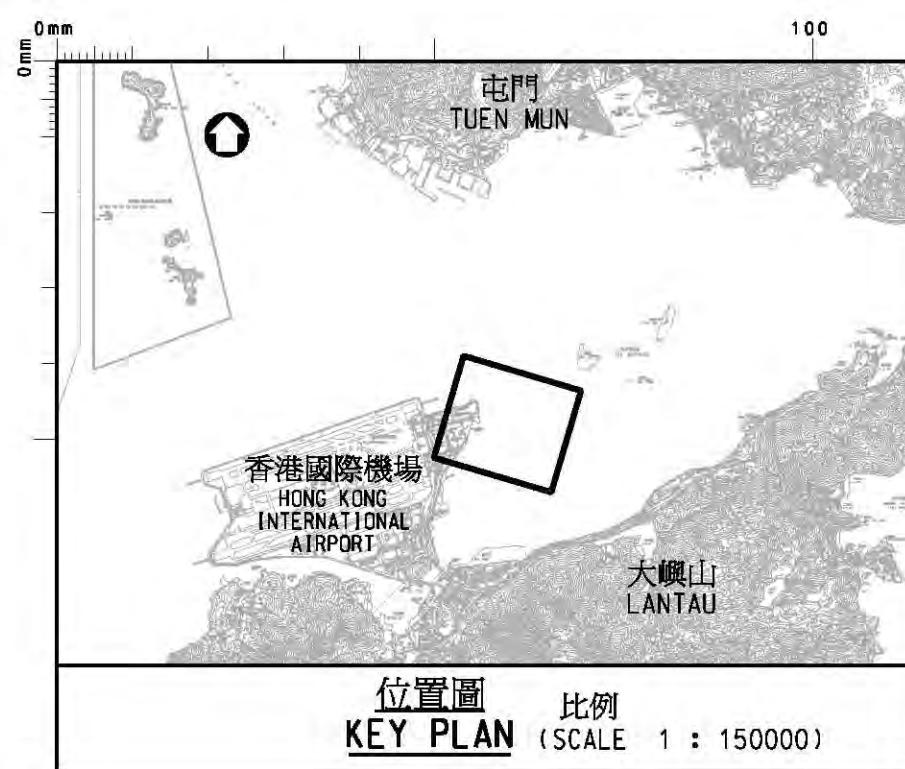
16. 我們會確保中標的顧問除提供其他主要服務外，也能就香港口岸主要建築物提交具美感、並與周圍建築物和構築物互相融合的建築設計。達到這個目的的多種方法如下：

(a) 舉辦公開設計比賽，以取得具參考價值的設計，作為顧問在詳細設計階段的設計基礎。這個方法的優點是可讓我們從社會各方或專業界別集思廣益；其主要缺點是會令延長整個設計期。

- (b) 要求投標的顧問就指定的主要建築物或構築物提交建築概念設計，作為其技術建議書的一部分。評審委員會會按適當的比重評審概念設計，以令在建築和環保方面較佳的設計會佔優勢。在評審技術建議書中的建築概念設計部份時，我們會考慮邀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可包括政府以外的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或參與評分。
- (c) 對於設計經驗較豐富的顧問，以及能於投標階段在技術建議書中提出在工作方法、創新意念、環保表現、建築設計和成本效益等方面較佳的方案的顧問，給予較高的技術評分。這是工務部門慣常採用的方法。

17. 由於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會按加快時間表推展，因此我們傾向採用上文所述的第二種方法。不過，如時間許可，我們不排除採用第一種方法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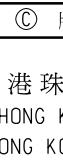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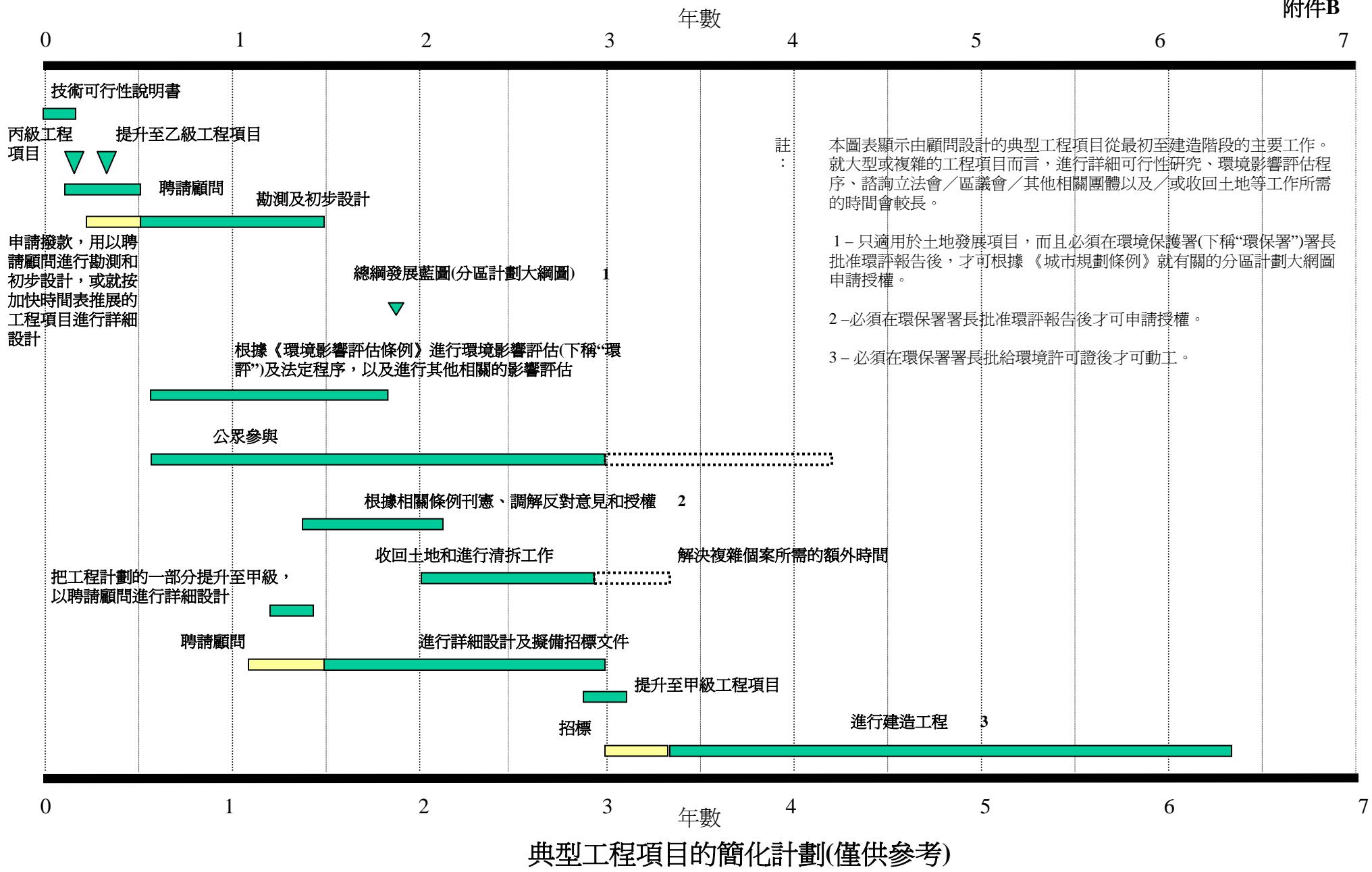


註釋 NOTES:			
圖例 LEGEND:			
旅檢大樓區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ZONE	旅運巴士過關亭區	COACH KIOSKS ZONE
轉乘大堂區	TRANSIT HALL ZONE	旅運巴士上落客區	COACH PICK-UP/DROP-OFF ZONE
公共交通匯處區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ZONE	入境貨車/私家車過關亭及輪候區	ZONE FOR INBOUND GOODS VEHICLE/PRIVATE CAR KIOSKS AND HOLDING AREAS
出境貨車/私家車過關亭及輪候區	ZONE FOR OUTBOUND GOODS VEHICLE/PRIVATE CAR KIOSKS AND HOLDING AREAS	貨物檢查區	CARGO CLEARANCE ZONE
政府大樓區	GOVERNMENT BUILDINGS ZONE	維修保養及公用設施區	ZONE FOR MAINTENANCE & UTILITIES FACILITIES
道路區	ROADS ZONE		
編號 no. 日期 date 詳情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修訂 REVISION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K Y HO 07/05/09	Y L SHIU 18/05/09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K MA	K M BOK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檔案編號 file no.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工程 project			
工務計劃項目第834TH號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PWP ITEM NO. 834TH -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初步設計圖 PRELIMINARY LAYOUT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HJM6834TH-SK0050 1:75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路 DEPARTMENT 政港 HONG KONG 署			

註釋 NOTES:



編號 no.	日期 date	詳情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修訂 REVISION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K Y HO	07/05/09	Y L SHIU	18/05/09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K MA		K M BOK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檔案編號 file no.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6834TH					
工程 project						
工務計劃項目第834TH號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PWP ITEM NO. 834TH -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初步設施清單 PRELIMINARY FACILITY SCHEDUL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HZM6834TH-SK0049	NIL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為加快推展過程而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申請詳細設計撥款的公路工程計劃例子

工程項目 編號 [設計項 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工務小組委員 會／財務委員 會批准詳細設 計費用的日期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建造階段	
			環評研究概要 的發出日期	環境保護署 署長批准環 評的日期	財務委員 會的批准 日期	展開工程 的日期
819TH [6100TX 丁級工程 項目]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2007 年 4 月 20 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	2009 年 2 月 17 日	2009 年 6 月 (預測)	2009 年 12 月 (預測)
718TH [783TH]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 程	2002 年 6 月 12 日／ 2002 年 7 月 15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	2002 年 7 月 4 日	2003 年 7 月 18 日	2004 年 6 月
759TH [772TH]	深港西部通道	2002 年 1 月 30 日／ 2002 年 3 月 8 日	2001 年 9 月 5 日	2002 年 11 月 4 日	2003 年 2 月 21 日	2003 年 8 月
736TH [773TH]	后海灣幹線	2002 年 1 月 30 日／ 2002 年 3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20 日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2 月 21 日	2003 年 6 月
711TH [734TH]	八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1998 年 11 月 11 日／	研究概要在 《環境影響	1999 年 10 月 19 日	2002 年 6 月 21 日	2003 年 4 月

工程項目 編號 [設計項 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工務小組委員 會／財務委員 會批准詳細設 計費用的日期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建造階段	
			環評研究概要 的發出日期	環境保護署 署長批准環 評的日期	財務委員 會的批准 日期	展開工程 的日期
757TH [734TH]	八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一 昂船洲高架路及相關的工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評估條例》(第 499 章)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獲 同意		2001 年 7 月 6 日	2002 年 4 月
461TH [582TH]	中九龍幹線	1998 年 3 月 25 日／ 1998 年 4 月 3 日	1998 年 1 月 19 日 (在《環境影響 評估條例》生 效前)	2009 年 下半年 (預測)	2012 年 (預測)	2012 年 (預測)
694TH [717TH]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1998 年 2 月 17 日／ 1998 年 2 月 27 日	1998 年 12 月 9 日	1999 年 11 月 5 日	2002 年 6 月 21 日	2002 年 11 月